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葉俊麟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
E-Mail：chun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90064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第二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並溯自9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經濟部99年7月8日經水字第099026330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副本：審計部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（含附件）



099Y0D015553